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2. 2. 513. 1952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32. 2. 287. 283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比教字第1110909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聘公告 (0909090A00_ATTCH1. pdf)

主旨：檢呈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2022-2023臺灣研究計畫講座教授徵聘公告乙份，敬請周知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

說明：

- 一、旨揭學校臺灣研究計畫經鈞部110年2月8日臺教文(一)字第1100014361號函核定在案。
- 二、因國際疫情持續影響，雖經該校推廣，目前招募講座教授投件數量仍有限，擬請鈞部協助周知公私立高教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等。
- 三、本計畫內容與申請資訊如下：
 - (一)計畫內容：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與荷語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雙方為於比利時發展推廣臺灣研究，訂定此合作計畫。
 - 1、期程及領域：7至15天於荷語魯汶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講座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關係、政治科學、社會與文化人類學、都市研究、社會學或大眾傳播學等與荷語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相關領域。



2、研究生參與：講座教授可邀請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1至2位碩士、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至荷語魯汶大學進行短期研究(至多90天)或交換研究(2023春季學期)，於荷語魯汶大學進行研究期間亦將獲得補助。

(二)補助內容：教育部及荷語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提供直接來回機票、生活費、住宿費、荷語魯汶大學辦公及研究設施、辦理工作坊及講座相關費用與行政支援。

(三)申請資格：臺灣所有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專業教學及研究人士。

(四)申請資料：履歷、自傳、3主題講座大綱(最多500字)、工作坊主題大綱(最多500字)，倘有提名1-2名研究生，請提供其履歷與動機信。

(五)申請期限：111年9月30日。

(六)申請方式：請電郵至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信箱：
belgium@mail.moe.gov.tw

(七)聯絡人：Kelly Van de Paer

電話：+32 2287 2835

電郵：belgium@mail.moe.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